

###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 回购金额: 不超过3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
- 回购价格: 不超过10元/股且不低于8元/股;
- 回购数量: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股的价格测算, 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3,750万股, 具体回购数量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情况确定;
- 回购期限: 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3个月内, 未来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有相关计划将按照原定程序履行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 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 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 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 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 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 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 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

5.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财务状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等,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 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以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构建管理团队和长期激励约束机制, 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推动全体股东利益一致, 提升公司价值。

6.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来源

7. 回购股份的期限

8. 回购股份的种类

9. 回购股份的数量

10. 回购股份的价格

11.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3. 回购股份的数量

14. 回购股份的价格

15. 回购股份的用途

1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7. 回购股份的种类

18. 回购股份的数量

19. 回购股份的价格

20. 回购股份的用途

21.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2. 回购股份的种类

23. 回购股份的数量

24. 回购股份的价格

25. 回购股份的用途

2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7. 回购股份的种类

28. 回购股份的数量

29. 回购股份的价格

30. 回购股份的用途

31.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32. 回购股份的种类

33. 回购股份的数量

34. 回购股份的价格

35. 回购股份的用途

3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37. 回购股份的种类

38. 回购股份的数量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等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上市公司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券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总资产为2,388.42亿元, 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41.39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904.23亿元,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84%, 假设本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3亿元测算, 根据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 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27%, 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净资产的3.2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认为人民币3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实际回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4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是否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 是否存在买卖回购股份行为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或构成其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实际回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4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是否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 是否存在买卖回购股份行为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或构成其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实际回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4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是否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 是否存在买卖回购股份行为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或构成其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七、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3个月内, 未来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有相关计划将按照原定程序履行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说明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说明

十、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1.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3. 回购股份的数量

14. 回购股份的价格

15. 回购股份的用途

1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7. 回购股份的种类

18. 回购股份的数量

19. 回购股份的价格

20. 回购股份的用途

21.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2. 回购股份的种类

23. 回购股份的数量

24. 回购股份的价格

25. 回购股份的用途

2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7. 回购股份的种类

28. 回购股份的数量

29. 回购股份的价格

30. 回购股份的用途

31.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32. 回购股份的种类

33. 回购股份的数量

34. 回购股份的价格

35. 回购股份的用途

3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37. 回购股份的种类

38. 回购股份的数量

39. 回购股份的价格

40. 回购股份的用途

41.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42. 回购股份的种类

43. 回购股份的数量

44. 回购股份的价格

45. 回购股份的用途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暨股权激励。

截至2023年5月12日, 公司已回购股份172,462,21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数量为1,996,987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 最高成交价为29.94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21.34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172,462,21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暨股权激励。

截至2023年5月12日, 公司已回购股份172,462,21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数量为1,996,987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 最高成交价为29.94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21.34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172,462,21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5月12日, 公司已回购股份172,462,21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数量为1,996,987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 最高成交价为29.94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21.34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172,462,213.